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29日在宁波银亿外滩大厦2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6年8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熊续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经认真研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化肥行业的影响，公司化肥等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16年6月30日，公司对产成品及原材料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决定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8,817,435.11元。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计提各项存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库存（吨）	现行销售市价	可变现净值	减值金额
尿素	23,166,132.51	15,397.01	1,309.01	20,154,855.04	3,011,277.47
甲醇	6,301,270.04	3,316.98	1,131.93	3,754,598.27	2,546,671.77
库存液氨	637,564.85	287.44	1,753.11	503,912.52	133,652.33
在产品	9,002,351.82			8,329,174.31	673,177.51
块煤	10,446,633.81	15,210.88	552.38	37,457,121.50	1,795,068.61
型煤	26,229,065.25	50,726.77			101,868.43
电煤	3,234,078.47	8,808.78			555,718.99
合计	79,017,096.75			70,199,661.64	8,817,435.11

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共计 8,817,435.11 元，影响当期利润 8,817,435.11 元。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对本公司现有生产经营业务进行梳理，为优化组织架构和适应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及优化公司现有经营业务结构，对公司现有资产和业务进行整合，实现业务板块化管理，促进产业链的完善、延伸，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拟设立三家全资子公司。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河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该名称为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河化公司”），河化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由本公司以自有货币或其他可以用货币估价并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100%持股，经营范围主要为化肥、化工产品的生产。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河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该名称为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河化贸易公司”），河化贸易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由本公司以自有货币或其他可以用货币估价并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100%持股，经营范围主要为化肥、农机产品的批零业务等。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河化安装维修有限责任公司（该名称为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河化安装公司”），河化安装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由本公司以自有货币或其他可以用货币估价并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100%持股，经营范围主要为普通设备的制造、安装及维修等。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上述三家子公司的一切事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9 日